

國民小學 簽呈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

簽於(國民小學)

主旨：職場 為增進教學知能，擬報考九十七學年度國立 大學
碩士在職專班，敬請 鈞長核示，實感德便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職擬報考九十七學年度國立 碩士在職專班，敬請同意職場 報考，並同意於錄取後帶職帶薪進修。
- 二、在職進修期間將配合學校的行事，以學校的行事為優先。並在將來修讀完成後，努力將所學應用於教學現場，讓所學與教學能做適切的結合。

職

教師

敬呈

校長

校長

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